

多措并举，凝心聚力，拓展野生动植物保护 新局面

为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物种安全，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市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决策部署，持续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

开展本底调查，厘清野生资源。通过对淮北市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目前我市有野生动物**134**种，其中鸟类**106**种，包括雀形目、鸽形目、鸛鷓目、鸡形目等16目44科；其它物种**28**种，包括食虫目、翼手目、兔形目等11目21科；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3种（东方白鹳、青头潜鸭、猎隼），国家二级保护动物9种（鸳鸯、小天鹅、斑头秋沙鸭、红隼、池鹭等）。全市有野生植物**800**多种，其中乔木**118**种、灌木**177**种、竹类**9**种、藤木**148**种、植物类药材有**571**种，多数野生植物分布在相山、蔡里、龙脊山、北山等山区，如银杏、杨柳、紫穗槐、罗布麻等。开展本底调查有助于进一步掌握我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特别是国家重点保护物种资源现状，配合省林业局构建完整濒危野生动植物基础数据库和资源监测管理系统，分析预测全省野生动植物资源变化趋势，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及肇事防控能力，

为加强资源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积极开展宣传，加强日常巡护。今年以来，我局在市相山公园、中泰广场、南湖公园等多地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3月举办了“广泛发动社会力量 共同推进物种保护”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为提升宣传效果，市林业局创新宣传形式，在官方公众号线上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有奖知识问答，邀请“淮北发布”公众号发布，扩大受众群体，累计转发阅读**3000**余人次，参与答题人数**1424**人，市民总答题次数**1527**次，参与市民答题总时间**3027**分钟，平均答题耗时**121**秒，发放奖品**500**份，活动期间“淮北林业”公众号订阅数增长**156.6%**；4月开展“保护候鸟迁徙通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爱鸟周主题宣传活动，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传媒中心共同举办淮北市2023年“爱鸟周”暨“清风行动”启动仪式，仪式邀请淮北市副市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现场参加，提高宣传力度；此外市林业局并结合“科技活动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其他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悬挂横幅**10**余条，摆放宣传展板**30**余张，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9月市林业局编制印发了《淮北市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向省林业局申请设立安徽淮北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合理规划布局野

生动物疫源疫病区域，划定监测线路，完善监测防控网络，落实专、兼职监测人员，在中湖湿地、化家湖等重点场所安放警示牌，开展野生动物日常巡护，密切关注中湖湿地公园内各类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主要觅食地、迁徙途径地，注重发现湿地公园内病鸟、死鸟和各类野生动物等，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不出现疫源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全市野生动物资源安全。

加大部门配合，强化联合执法。出台《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加大部门配合，健全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协同推进打击线上线下非法贸易工作。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共抽调9名执法人员、4台执法车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淮北市凤凰山农贸城、抗战路沿街饭店、渠沟花鸟市场、淮北市相山区醉高楼酒店等场所进行集中清查，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严格行政审批，落实监管责任。今年以来，我市共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6件，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物种变更申请1件，办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5件；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收容救护问题全面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及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工作，严格把牢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人工繁育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安全风险防控闭环工作机制，经对我市 24 家人工繁育场所（其中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单位 5 家）摸底排查，有 2 家人工繁育单位存在谱系档案及经营台账不清晰的问题，1 家人工繁育单位存在现场卫生条件差及防逃逸措施存在风险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经营单位进一步完善繁育和经营利用台账，并宣传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知识。

成立收容救护中心，完善收容救护工作体系。2022 年 11 月份成立了淮北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签订淮北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本市收容救护工作的基础能力建设，规范收容救护程序、明确监管工作要求，建立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登记台账与档案制度，切实提高收容救护工作管理水平和市民满意度。今年以来，已收容救助各类野生动物 90 余只，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 只（猎隼），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5 只（猫头鹰、红隼、池鹭等），安徽省一级保护动物 2 只（灰喜鹊），三有保护动物 40 余只。